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監事 .....	6
臨時股東大會 .....	7
投票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11)；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81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羅 勇先生 (董事長)  
劉龍章先生 (副董事長)  
李 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衛東先生  
柯繼銘先生  
張 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斌先生  
方炳希先生  
李 旭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三色路238號  
1棟1單元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三色路238號  
新華之星A座  
(郵編：61006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周青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委任譚塵女士(「譚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邱明先生(「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ii)建議委任譚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iii)建議委任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青先生，54歲，現任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曾任四川省「掃黃打非」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省新聞出版局(省版權局)反非法和違禁出版物處處長；四川省新聞出版局(省版權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四川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國家統計局辦公室副主任(掛職)；四川省委宣傳部副部長兼省新聞出版局(省版權局)局長、省電影局局長。周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人文社科學院，主修法學理論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完成四川省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曾獲中宣部、司法部全國「五五」普法中期先進個人，中宣部、司法部2006-2010年全國法制宣傳教育先進個人。

除以上所披露外，周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周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即時生效。周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選任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勇先生將同時正式離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周先生不會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而領取董事薪酬。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周先生有權獲補償彼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周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譚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慶女士，53歲，現任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四川文投文化產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四川文投盛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曾任成都市人民政府駐廣州辦事處副主任科員，四川新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主任、運營中心主任、上市辦公室主任、資本經營中心主任，四川新華文軒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總監，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譚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譚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譚女士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委任譚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譚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即時生效。譚女士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選任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張鵬先生將同時正式離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譚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譚女士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領取董事薪酬。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譚女士有權獲補償彼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譚女士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 建議委任監事

經本公司主要股東推薦，並經本公司監事會審議，監事會建議委任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明先生，48歲，現任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任，曾任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財務科會計，四川出版集團計劃財務部會計主管、財務部主管，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管、副主任、主任，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四川聯翔印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邱先生畢業於重慶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邱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邱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建議委任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邱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將會即時生效。邱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選任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唐雄興先生將同時正式離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邱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邱先生不會因其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而領取監事薪酬。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邱先生有權獲補償彼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邱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委任譚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iii)委任邱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及知識等不同的多元化因素，以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

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推選(i)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譚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先生具備擔任執行董事所需的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全面的意見。譚女士具備擔任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全面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推薦譚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相信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

監事會提議推選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認為，邱先生具備擔任監事所需的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能夠為本公司監事會提供全面的意見。因此，監事會推薦邱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相信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譚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董事及監事認為委任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及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2.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慶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邱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第1-2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超過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超過一名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時，本公司分別就選舉董事和選舉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

###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第1-2項決議案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該股東所有投票被視為無效及放棄表決；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被視為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得贊成票數達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決議案方為通過。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郵編：61006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